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1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3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4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7 頁
(二)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8 頁
(三) 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第 19 頁
(四) 雜項業務成本明細表	第 20 頁
(五)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21 頁
(六)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22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3 -24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6 -27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8 -29 頁
(四)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30 頁
(五)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	第 31 頁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146	196	-50	-25.51
業務總支出	692	1,080	-388	-35.93
賸餘(短絀)	-546	-884	338	--
餘絀撥補：				
未分配賸餘餘額	326,750	327,296	-546	-0.17
現金流量(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19	3,448	-3,567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441,562	441,681	-119	-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	1	0	0.00
淨值	453,985	454,531	-546	-0.12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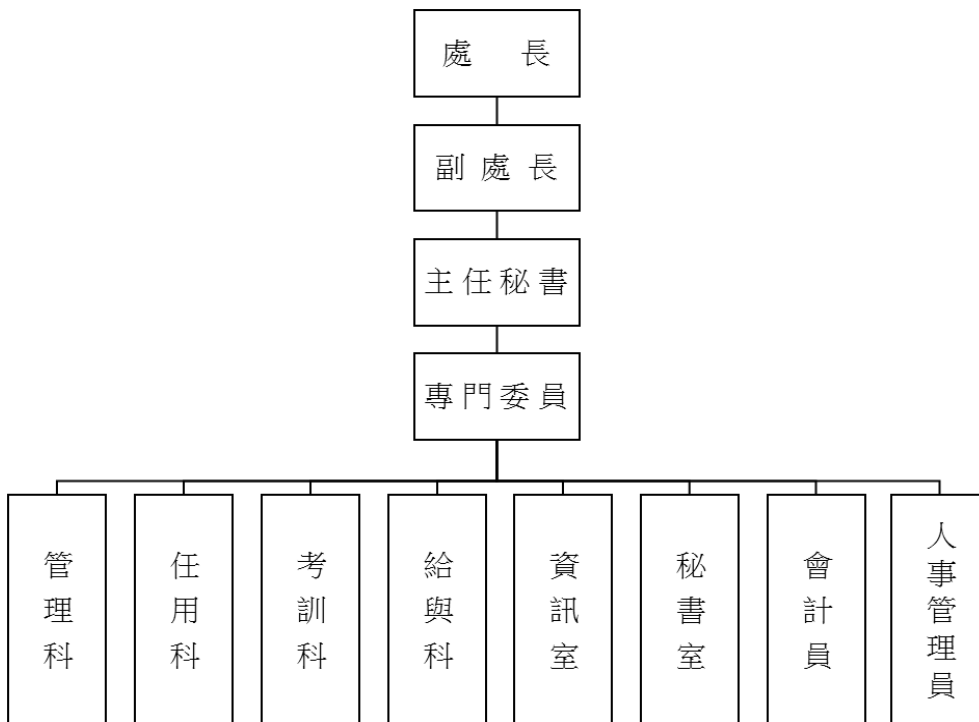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安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生活，關懷同仁急難發生時之困境；發揮同舟共濟精神，進而激勵同仁士氣。

二、施政重點：

(一)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90 年度(含)以前以自有資金核貸部分，本基金賡續辦理收回本息業務；自 91 年度起，本府比照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補助要點」規定，洽定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由本基金補貼貸款差額利息。配合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新增貸款業務。

(二)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依「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及「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辦理傷病醫護、眷屬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護貸款等五項，以安定公教人員生活、紓解緊急困難。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管理機關，業務由人事處相關人員兼辦，組織系統圖如下：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一）收入部分：決算數 7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35 萬 7 千元，增加 41 萬 9 千元，約增 117.37%。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投融資業務收入：決算數 7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34 萬 7 千元，增加 41 萬 9 千元，約增 120.75%，主要係因部分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戶因違約支付違約金及收回補貼利息所致。
2.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萬元，較預算數 1 萬元，無增減。

（二）成本與費用部分：決算數 12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65 萬 5 千元，減少 37 萬 9 千元，約減 22.90%。茲將支出各科目金額與預算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投融資業務成本：決算數 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5 萬 6 千元，增加 1 萬 3 千元，約增 23.21%，主要係因業務需要支付銀行代辦手續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 10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45 萬 4 千元，減少 36 萬 6 千元，約減 25.17%，係因補貼差額利息較預期減少所致。
3.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4 萬 5 千元，減少 2 萬 6 千元，約減 17.93%，主要係本摶節原則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所致。

（三）餘絀部分：收支相抵後短絀 50 萬元，較預算數短絀 129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79 萬 8 千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收入部分：

1. 投融資業務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18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17 萬 7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7 萬 8 千元之 226.92%。
2. 其他業務外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1 萬元，實際執行數 8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4 千元之 200%。

(二) 成本與費用部分：

1. 投融資業務成本：上年度預算數 3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萬 1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1 萬 5 千元之 73.33%。
2. 其他業務成本：上年度預算數 90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25 萬 3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32 萬 5 千元之 77.85%。
3. 管理及總務費用：上年度預算數 14 萬元，實際執行數 3 萬 5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5 萬 9 千元之 59.32%。

參、業務計畫

營運計畫：

(一)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1. 貸款計畫：配合行政院 96 年 1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新增貸款業務。
2. 貸款資金及利息：
 - (1) 本基金自 91 年度起比照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助要點」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案，由本處洽定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經借款人與指定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後，再由本處按金融機構預計承作利率，扣減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後，計算應補貼之差額利息；90 年度(含)以前已核定本貸款者，則依核定時規定辦理。
 - (2) 90 年度(含)以前貸款，本年度編列融資利息收入 1 萬 2 千元，委託銀行代辦手續費 1 千元。91 至 95 年度貸款，本年度編列補貼差額利息 53 萬 8 千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本貸款以提供資金貸放並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現有銀行存款足以支應相關業務成本，本年度無須本府編列預算撥補。

(二)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1. 貸款計畫：參酌近年核貸情形及保持適當因應彈性，本年度預計辦理情形如下：

(1)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 萬元，預計辦理 5 件。

(2)眷屬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50 萬元，預計辦理 1 件。

(3)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 萬元，預計辦理 1 件。

(4)育嬰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 萬元，預計辦理 2 件。

(5)長期照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 萬元，預計辦理 1 件。

2. 本貸款以提供資金貸放並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本年度計需資金 590 萬元，由基金累積賸餘支應，並將後續本息之收回循環運用於未來貸款業務需求，本年度無須本府編列預算撥補。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萬 6 千元，減少 5 萬元，約減 26.88%，主要係因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償還本金，融資利息逐年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萬元，無增減。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6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8 萬元，減少 38 萬 8 千元，約減 35.93%，主要係因融資業務收入減少，相對支付之委託銀行代辦手續費減少所致。

(四)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5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 萬 4 千元，計減少 33 萬 8 千元，約 3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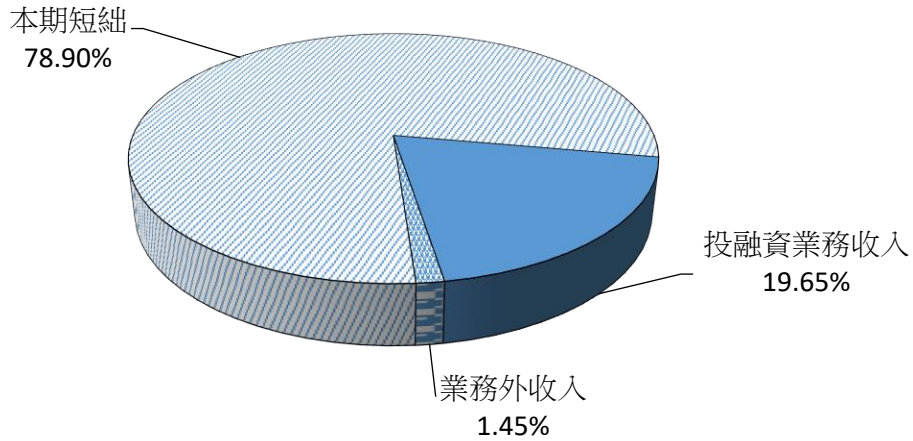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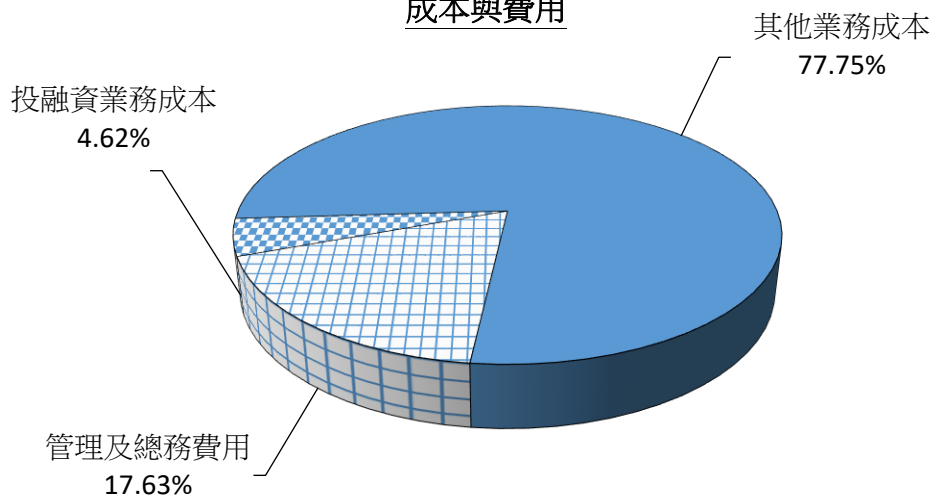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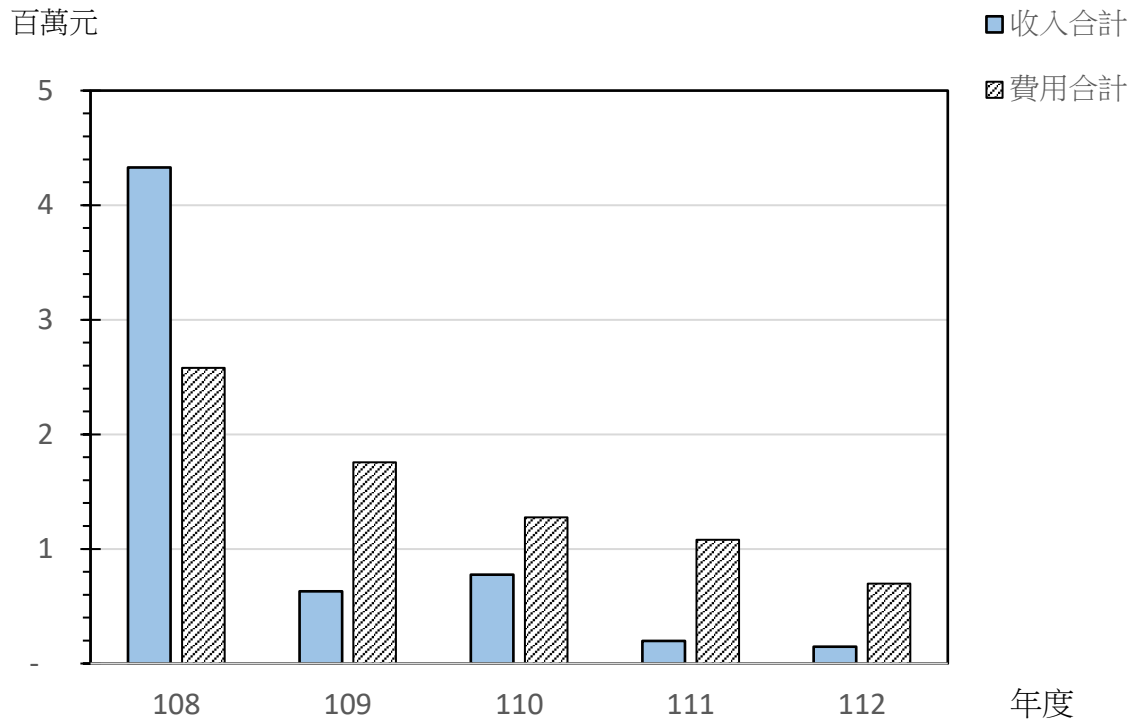
收入及短絀	112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2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692	成本與費用合計	692
業務收入	1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92
投融資業務收入	136	投融資業務成本	32
		其他業務成本	5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
業務外收入	10	業務外費用	-
本期短絀	546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收入	4,329	630	776	196	146
業務收入	2,272	582	766	186	136
業務外收入	2,057	48	10	10	10
費用	2,580	1,757	1,276	1,080	69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09	1,756	1,276	1,080	692
業務外費用	71	1	0	0	0
本期賸餘(短絀)	1,749	-1,127	-500	-884	-546

註：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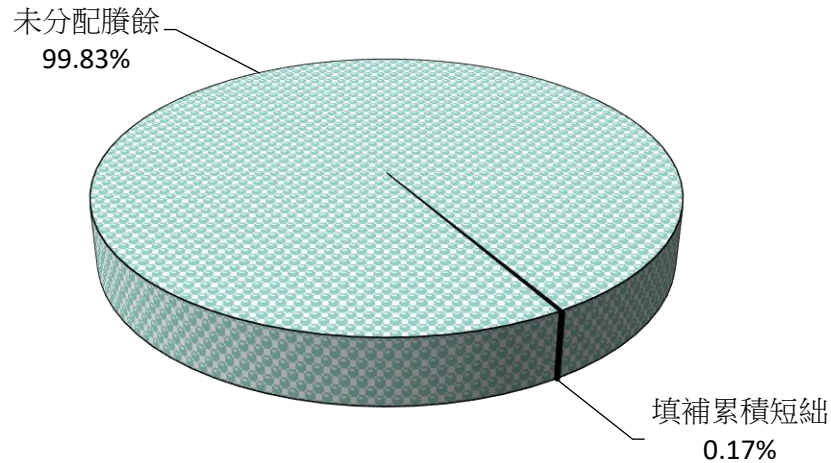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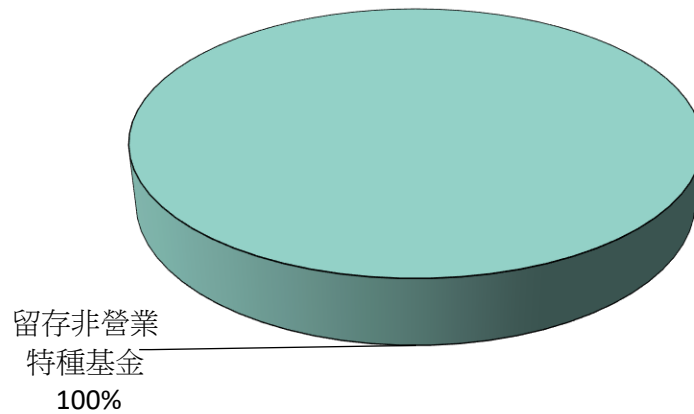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12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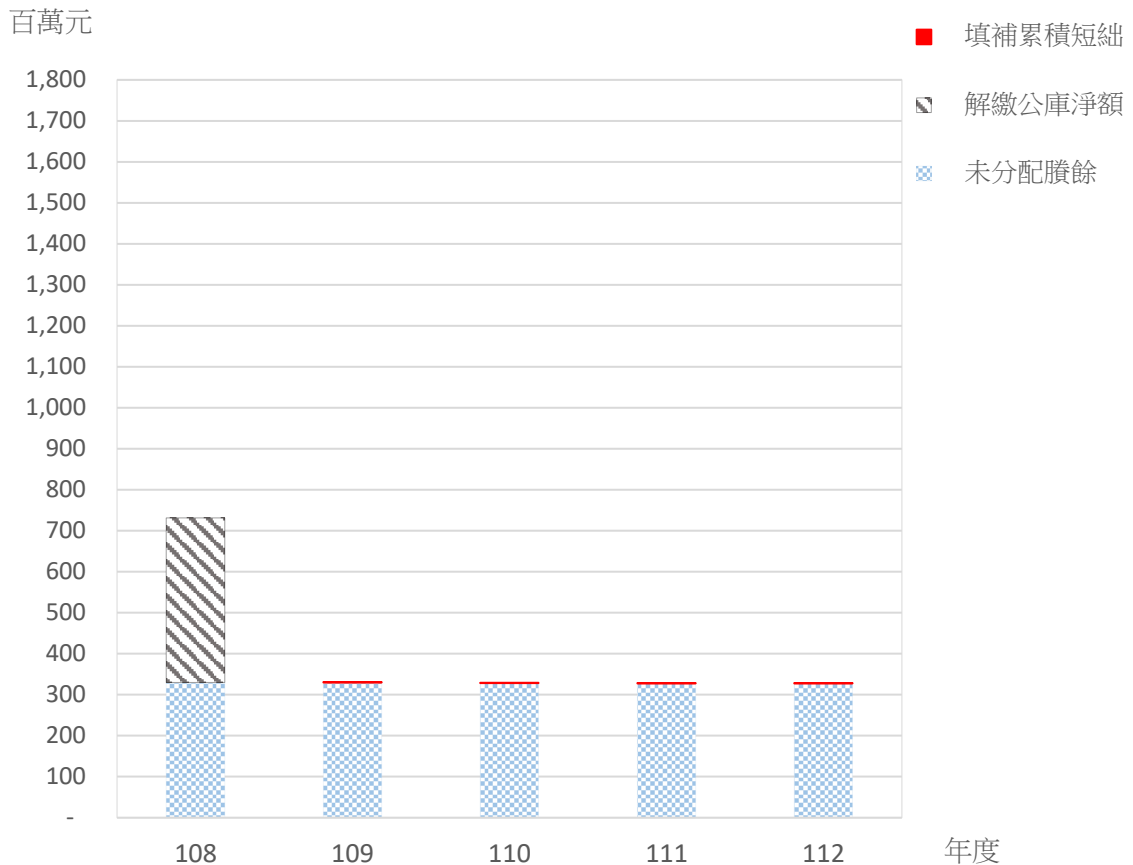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112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2 年度預算
合 計	327,296	合 計	327,296
填補累積短絀	546	地方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327,296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326,75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合計	731,556	329,807	328,680	327,382	327,296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0	1,127	500	884	546
解繳公庫淨額	401,749	0	0	0	0
未分配賸餘	329,807	328,680	328,180	326,498	326,750

註：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1 萬 9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 萬 6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 萬 7 千元所致。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伍、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產品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

1.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新增貸款業務，本年度無新增案件。
2.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因金融市場利率水準偏低，貸款選擇性相對彈性多元，本年度預計辦理 10 件，較上年度減少 3 件。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67	100.00	業務收入	136	100.00	186	100.00	-50	-26.88
767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36	100.00	186	100.00	-50	-26.88
767	100.00	融資業務收入	136	100.00	186	100.00	-50	-26.88
1,276	166.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92	508.82	1,080	580.65	-388	-35.93
69	9.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32	23.53	37	19.89	-5	-13.51
69	9.00	融資業務成本	32	23.53	37	19.89	-5	-13.51
1,088	141.85	其他業務成本	538	395.59	903	485.49	-365	-40.42
1,088	141.85	雜項業務成本	538	395.59	903	485.49	-365	-40.42
118	15.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	89.70	140	75.27	-18	-12.86
118	15.3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2	89.70	140	75.27	-18	-12.86
-509	-66.36	業務賸餘（短絀）	-556	-408.82	-894	-480.65	338	-37.81
10	1.30	業務外收入	10	7.35	10	5.38		
10	1.3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	7.35	10	5.38		
10	1.30	雜項收入	10	7.35	10	5.38		
10	1.3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	7.35	10	5.38		
-500	-65.19	本期賸餘（短絀）	-546	-401.47	-884	-475.27	338	-38.2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327,296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327,296	100.00	
分配之部	546	0.17	
填補累積短絀	546	0.17	
未分配賸餘	326,750	99.83	
短絀之部	546	100.00	
本期短絀	546	100.00	
填補之部	546	100.00	
撥用賸餘	546	100.0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4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4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4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327	1.收回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868,000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900	2.收回公教人員急難貸款5,459,000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	增加公教人員急難貸款5,900,000元。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7,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7,21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36,000	
融資業務收入	13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6,000元，減少50,000元。
	12,000	本基金辦理資金貸放之融資利息收入： 1.90年度(含)以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融資利息，按112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年息1.137%計算(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95%加計年息0.042%計算，採機動調整)(1,021,004元*1.137%=11,609元)，編列12,000元。
	124,000	2.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融資利息，按112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年息1.07%計算(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95%減年息0.025%計算，採機動調整)(11,614,497元*1.07%=124,275元)，編列124,000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0,000	
雜項收入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10,000	收回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逾期欠款等。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9,152	37,000	合 計	32,000	
69,152	37,000	服務費用	32,000	
69,152	37,000	一般服務費	3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7,000元，減少5,000元。
69,152	37,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2,000	
			1,000	1.台北富邦銀行代辦本府90年度(含)以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手續費，按預計融資利息收入10%計算(11,609元*10%=1,161元)，編列1,000元。
			31,000	2.台北富邦銀行代辦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手續費，按預計融資利息收入25%計算(124,275元*25%=31,069元)，編列31,000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雜項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088,177	903,000	合 計	538,000	
1,088,177	90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538,000	
1,088,177	903,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3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03,000元，減少365,000元。
1,088,177	903,000	其他	538,000	本府自91年度起比照行政院「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案，由甄選之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經借款人與指定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後，再由本處按銀行預計承作利率，扣減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後，計算應補貼之差額利息。前案自96年度起停辦，惟91至95年度已核定之貸款戶仍應依契約補貼差額利息。其中95年度無需補貼。
			79,000	1.91年度由永豐商業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12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794%計算(9,974,117元*0.794%=79,194元)，編列79,000元。
			191,000	2.92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12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863%計算(22,148,082元*0.863%=191,138元)，編列191,000元。
			160,000	3.93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12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533%計算(30,009,214元*0.533%=159,949元)，編列160,000元。
			108,000	4.94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12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363%計算(29,636,716元*0.363%=107,581元)，編列108,000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8,481	140,000	合 計	122,000	
100,894	101,000	用人費用	105,000	
100,894	101,000	超時工作報酬	10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1,000元，增加4,000元。
100,894	101,000	加班費	105,000	各項業務加班費，編列1年105,000元。
11,587	33,000	服務費用	11,000	
11,587	33,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3,000元，減少22,000元。
11,587	33,000	印刷及裝訂費	11,000	預(概)算書印製費。
6,000	6,000	材料及用品費	6,000	
6,000	6,000	用品消耗	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元，無增減。
6,000	6,000	其他	6,000	基金業務用品及耗材等。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0,00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90,000,000	

預算參考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21,151	資產合計	1,319,639	1,320,185	-546
1,321,151	資產	1,319,639	1,320,185	-546
1,309,085	流動資產	1,307,216	1,307,335	-119
1,309,085	現金	1,307,216	1,307,335	-119
1,309,085	銀行存款	1,307,216	1,307,335	-119
12,06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422	12,849	-427
12,065	長期應收款	12,422	12,849	-427
12,065	長期應收款	12,422	12,849	-42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1	
1	機械及設備	1	1	
80	機械及設備	80	80	
7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9	79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320	催收款項	300	310	-10
320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00	310	-10
1,321,15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319,639	1,320,185	-546
865,735	負債	865,654	865,654	
865,735	流動負債	865,654	865,654	
865,735	應付款項	865,654	865,654	
865,654	應付代收款	865,654	865,654	
81	應付費用			
455,415	淨值	453,985	454,531	-546
90,000	基金	90,000	90,000	
90,000	基金	90,000	90,000	
90,000	基金	90,000	90,000	
37,235	公積	37,235	37,235	
37,235	資本公積	37,235	37,235	
37,235	受贈公積	37,235	37,235	
328,180	累積餘絀	326,750	327,296	-546
328,180	累積賸餘	326,750	327,296	-546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28,180	累積賸餘	326,750	327,296	-546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融資業務成本
		用途別科目			
1,275,810	1,080,000	合計		692,000	32,000
100,894	101,000	用人費用		105,000	
100,894	101,000	超時工作報酬		105,000	
100,894	101,000	加班費		105,000	
80,739	70,000	服務費用		43,000	32,000
11,587	33,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0	
11,587	33,000	印刷及裝訂費		11,000	
69,152	37,000	一般服務費		32,000	32,000
69,152	37,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2,000	32,000
6,000	6,000	材料及用品費		6,000	
6,000	6,000	用品消耗		6,000	
6,000	6,000	其他		6,000	
1,088,177	90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538,000	
1,088,177	903,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38,000	
1,088,177	903,000	其他		538,000	

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業務成本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38,000	122,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1,000				
	11,000				
	11,000				
	6,000				
	6,000				
	6,000				
538,000					
538,000					
538,00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105,000			105,000					
業務總支出部分	105,000			105,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105,000			105,000					
正式人員	105,000			105,000					

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10	590,000	5,900	
(上)年度預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13	584,615.38	7,600	
(前)年度決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5	560,000	2,800	
(109)年度決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8	462,500	3,700	
(108)年度決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8	431,250	3,45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輔助其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協助紓解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市政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對外舉借之款項。
 - 四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
 -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三 依法規或契約應支付之費用。
 - 四 經市政府核定應負擔之損失或費用。
 - 五 其他有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